

大秦帝國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毛穎著

大秦帝國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毛穎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秦帝国/毛颖著. —2 版.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3. 1

(华夏长篇历史小说大系)

ISBN 978-7-5080-7177-0

I. ①大… II. ①毛…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2998 号

大秦帝国

作 者 毛 颖

责任编辑 高 苏

责任印制 刘 洋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2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1030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39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华夏出版社 网址: www.hxph.com.cn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4663331 (转)

目 录

第一卷 西风长啸

一 年轻的母亲	2
二 落地生根	8
三 从马倌儿到伯爵	15
四 东进序曲	23
五 求贤谋霸	30
六 谁主沉浮	37
七 太阳,从西方升起	44

第二卷 帝国晨曦

八 风雨夜归人	54
九 沉闷的黎明	61
一〇 奇人自东来	68
一一 地覆天翻	75
一二 血火振兴路	82
一三 强者不计身后	88
一四 权臣末路	96

第三卷 乱世狂歌

一五	“六”对“一”	104
一六	王者时代	110
一七	乾坤颠覆	118
一八	虎狼	125
一九	较量	132
二〇	血流成河	139
二一	怎一个“乱”字了得	146

第四卷 终极权谋

二二	机关算尽	156
二三	天大的买卖	163
二四	兄弟	170
二五	等待	177
二六	“邯郸党”	185
二七	宫闱暗流	193
二八	剑有双锋	199

第五卷 烈焰焚天

二九	滴血的王冠	210
三〇	骊歌唱晚	218
三一	扬眉剑出鞘	225
三二	千古一帝	232
三三	跌倒的巨人	240
三四	自杀	247
三五	疯狂与毁灭	255
代跋	难忆少年时	263

第一卷
西风长啸



一 年轻的母亲

女人的头发让早春和暖的风吹得飘舞起来，映着阳光，好像是透明的。洁白的丧服，洁白的面庞，洁白的乳房，还有怀里静静吸吮乳房的红彤彤的婴儿，在草场无边的静谧的绿中，宛若一尊凸起的雕像。

她就这么雕像似的坐着，静静看男人把小丈夫埋进土里。小丈夫是男人最喜欢的弟弟。她则是男人送给弟弟的礼物。从记事起，她就知道自己命中注定要做赢家的女人。出嫁前一年，她见过男人一次。她有些怕他。他太魁梧了！她害怕自己会被那巨大的身躯压扁……她记得，想到这儿的时候，浑身忽然烧起来一样，滚烫得喘不上气。她万没想到，男人接了她来，却一把推进另一座房子。那里住着他瘦弱苍白的弟弟。她听见男人对弟弟说：给你个女子，好生待着。她蒙了。等转过神儿来，男人早没了影儿。小丈夫告诉她，男人在朝歌城当大官，已经回去了。又说，如果想回家，等男人再回来时他去说。让她就在这里等，他可以碰碰她，莫让别人知道了……她坐在地上哭，自己也不知道哭什么。直哭得天都黑了。小丈夫让她去榻上，自己卷了垫子睡地。一睡就是十几天。后来，她不哭了，呆呆歪着，看小丈夫早晨出去，黄昏回来，睡到地上，呆呆听他夜里不停地咳嗽。终于有一天，她把梦里咳嗽着的小丈夫摇醒，拉上榻，解开怀，死死抱住他冰冷的身子，直到把他暖过来。小丈夫不咳了，转过身也死死抱住她……那以后，她就和小丈夫过起日子，有时候还有说有笑的。肚子大起来的时候，她开始给小丈夫到处找药——他已经咳得只剩一口气和一把骨头了。再后来，男人回来了，带了最好的药，可还是没留住小丈夫的命。孩子出生的时候，小丈夫死了，她没见上最后一面……

一线泪水热热淌下来，眼里男人的身影和小丈夫的坟洗过了似的清亮。男人不说话，飞起身子骑上马背，弯腰一提，把她和孩子扔在身后。马嘶鸣一声跑起来，差点儿把他们母子甩下去。孩子哭了。她忍住惊恐和马背生动、温热的颠簸，别无选择地腾出一只手紧紧揪住男人腰带。她想，除了男人，自己大概是世上第二个骑在马背上的人了。野男人！骑在光溜溜的马背上！他要是分一半，不，哪怕一成的强壮给他弟弟，她现在就不会在马背上担惊受怕！

她真想打男人几拳。可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揪着男人腰带。她气得流出泪来，用头使劲撞男人脊背。男人的脊背石头一样硬，撞得她脑门儿生疼，头晕眼花。她被自己激怒了，母狼般张大嘴巴，照准男人坚实的肌肉狠命咬下去。她尝到了血的味道，心里忽地颤抖起来。一声凄厉的嘶叫，狂奔的马骤然停住。

殷帝辛万没料到居然有人敢反抗他，而且来得这么浩荡，这么决绝，这么亡命。东征不利的恼怒化为愤恨，烈火般燃烧起来。他低沉地吩咐：“召诸侯围杀叛逆。命

恶来即回。”就这么，刚葬罢弟弟，还没来得及对咬下自己一块肉的女人做个安顿，恶来就又骑上了他的马。女人披散着头发拦住问：我怎么办？我去哪儿？他扼住马鬃：好生待孩子。然后就跟前一次一样，一溜烟儿不见了。

从那天起，一大群仆役围住了女人和孩子，给他们所需要的一切。女人不用再干活儿了。仆役的头儿告诉她：恶来大人吩咐，就把这孩子当成是他亲生的。从那天起，女人住进了男人的家，生命里只剩下两件事：哺育孩子和等男人回来。

恶来赶到牧野时，殷帝辛已没了踪影。漫山遍野都是尸体。他怎么也不相信，威猛无敌的辛真的败了。他更不相信辛留下的传令官的话：命嬴部护卫在外王族远避，勿复战，勿赴朝歌。他不相信，不认输。他平生第一次没有按照辛的话去做，挥起手中的重矛，率领子弟兵，迎向百倍于己的西军。

仗着个人勇力，几乎是只身逃回朝歌城的殷帝辛听到恶来抗击西军的消息，沉重地闭上双眼，长叹一声：“该死的莽夫！如此，家国休矣！”他不需要再等其他消息，也不想再听到任何消息。他独自走上巍峨华丽的鹿台，极力回忆着发生在这里的所有美好、荒诞、残酷和温馨，然后亲手点燃每一处，亲手把姬妾子女一个个投进烈火。听着不绝于耳的惨叫哀求，他笑得流出了眼泪——作为一个人，他尽可以骄傲地去死；可作为一个王，应该骄傲地去死的却绝不止他自己。他是一个王，而不仅仅只是一个人。他天生就是王。他没得选择。他们，也没得选择。

这回轮到西军首领姬发不相信了——把商王及其诸侯杀得片甲不留的“八百诸侯”，竟在恶来区区百乘的阻挡下再前进不了一步！前军不断来报，每次说得几乎都一样：我军折损惨重，又亡数将，诸侯畏惧，请主公定夺！他在“我就不信拼不过你”的意气 and “不能一味这样耗下去，必须得想个万全之策”的理性中苦苦挣扎，几近崩溃。谢天谢地，终于等来了不同的消息——“敌将谓王：‘诛姬昌者，恶来也；沮伯邑考者，亦恶来也。今请就戮，裂嬴地，以求弭兵，复朝殷廷。弗允，则甘冒万死与战’……”须发皆白的吕尚一听，连忙提醒：“彼不敌也，请加重兵灭之。不然，后患不已矣。”姬发会意，立即调集全部中军，亲领着掩杀过去。

在姬发年轻而波澜壮阔的生命历程中，这也许是他走过的最艰难的几里路了。他的战车差不多是碾着己方军士的尸体，一步步挪到精疲力竭、浑身是血的恶来面前的。看着自己曾发誓碎尸万段的仇人，看着仇人浑身上下不断喷涌着鲜血的数不清的伤口，看着那深深插入血水浸泡的泥土的断了头的重矛，不知为什么，视听竟有些模糊起来。他不自觉地示意停车，身后的千军万马随即停住。整个牧野凝固在令人窒息的血腥气中。

不知过了多久，他终于鼓起勇气，挥动手中长剑。身后立刻响起隆隆的脚步声和车轮声。恶来忽然一笑，露出森白的牙齿。脚步声和车轮声戛然而止。姬发心底一寒，随即更加有力地挥舞长剑。脚步声和车轮声再次响起。恶来应声挺身，奋力擎起重矛。蜂拥的西军竟再一次停住。埋藏已久的仇恨恶魔般蔓延了姬发的整个身心。他听到自己的心跳，听到自己牙关紧咬的脆响。他的眼里喷出怒火，死死盯着对手，从牙缝里低低挤出一句：“沮此贼者——侯！”

受了“封侯”鼓舞而忘死前冲的军士碰到矗立着的恶来的时候，那魁梧的身躯枯叶般飘了出去，软软倒地。被满腔仇恨灼烧着的姬发再没看见恶来的身影，耳畔久久萦绕着杂乱疯狂的利刃砍割肉体的声音。

在家苦等的女人并不知道牧野发生了什么，更甭说朝歌城了。她不明白，为什么声名显赫的嬴部一夜之间就乱作一团。她被一队刚猛的武士拥着、围着，匆匆上了车。没人告诉她要去哪里。她没有选择的权利，甚至没有被告知的权利。唯一能做的就是呵护怀里的孩子。走得太匆忙了，好多孩子用的、自己用的东西都没来得及带。那些武士只知道要把母子的人都带上走路，根本不管别的。

路让人想不到的长，想不到的匆忙，想不到的凶险。本还抱着一丝希望的女人被沿途不断的险情、厮杀吓蒙了。她不相信，天底下还有谁敢跟姓嬴的动手。更让她不相信的是，当终于忍不住掀开帘子，探头张望时，原本黑压压一大片护卫他们的武士竟只剩了聊聊可数的几个，而且个个浑身血污，一脸垂死的疲惫。远处，稀稀拉拉的还有几股人车，都打着赢家的黑旗，都那么齜齜疲沓，在广阔的原野上若即若离地缓缓向东挪，既不靠拢，也不离散。

孩子没吃食，哭得脸发紫。两个护卫武士去找吃的，不久回来了一个，背着一头还喘气的野羊。他放了半头盔羊血捧给女人，说：“请速用，引乳以饲幼主。”女人问：同行的那位呢？武士摇摇头，不再说话。她皱着眉头把腥热的羊血喝了。那武士肢解了羊，割成大小十几块，留下一块，驾着车不辞辛劳地把其余的一块一块分发给另外几簇打黑旗的队伍。女人问旁边的武士：为何不请众人过来分食？答曰：“散，敌不为攻；聚，则敌必袭。”她一惊，又问：“谁为敌？敌何在？”答曰：“非嬴即敌，无处不在。”

她隐约明白了，进而浑身冰冷——无比荣耀、所向披靡的赢家正在逃亡，正在成为全天下的敌人。想到这儿，冰冷变成了战栗。她就那么战栗着又问：“何往？”武士想了想，又看看东方，答：该是……故地吧。

她不知道“故地”在哪里。看着那武士的神情，也没敢再问下去。喝下的羊血在身体里起了反应，几乎被吸成空袋子的乳房有了热热的感觉。孩子从母亲喝羊血那一刻起就止了哭闹，拿大大亮亮的眼睛盯住母亲，像是在等待什么。这会儿，他开始兴奋地躁动，小脑袋死劲儿往母亲怀里扎。母亲毫不避讳周围的男人，松了衣袍。男孩的努力终于有了结果，吸得啧啧有声。母亲轻轻皱眉，继而笑了。随着这一笑，所有的冰冷、战栗都跑得不知去向。她就这么笑着，敞露着蓬勃的母性，迎纳着暮春的风和男人们的目光。眼前的原野仿佛忽然多出许多牛羊，成群成片洒成云彩的模样，怀里的儿子跳跃在云彩间，倏忽长成俊伟的汉子，像他伯父恶来那样骑上光溜溜的马背，马一声嘶鸣，高高跃起，箭一般奔腾起来……她被这景象迷住了，丝毫不理会武士们“请复入车”的警告，丝毫不理会前方小丘顶上急急压来的兵马。

武士们迅速把她围住，剑拔弩张，停止了前进。来兵扬起的尘烟已弥漫了视野，马蹄声和车轮声已清晰可闻！女人的笑凝在脸上，身子一动不动，好像什么都没看

见,什么都没听见。武士中领头的一声暴喝:“迎!”她猛然警醒。还没来得及看清,身边武士就无声无息地倒下了三四个。她不由自主发出一声惊呼,把自己吓了一跳,第二声刚到嘴边,一簇阴风便飞一般迎面扑来。

姬发的车轮黏着敌人和自己人干涸的血肉,碾上了朝歌城的大道。虽然,他早已知道这里发生的一切,但作为胜利者,他必须彻底践踏敌人,必须彻底印证敌人的灭亡,必须以最具体最有象征意义的方式昭示这个胜利及其归属。

鹿台已经坍塌,他在军士的簇拥下缓缓走近冒着清烟的废墟,找到了殷帝辛的尸体,一斧斩下辛的头颅,高高举起,引来排山倒海的欢呼。呼声中,殷商王朝的尊严和荣耀随着鹿台的清烟灰烬飘然而去,永不复返。

坐进殷帝相传几百年的宝座,新的天下共主宣布谥殷帝辛为“纣”,命全天下永远不许再提起他的名字,永远不许再提起殷商。随即吩咐弟弟旦和又是老师又是重臣的老吕尚:定国、论功、妥善处理殷商遗族。

说话间,军士押上来个妇人。尽管粗衣大布,发乱面污,但仍一眼就能看出婀娜的身段和姣好的容颜。也许就是因为太显眼,终没逃过详细搜城的军士的眼睛。姬发让她抬起头,散乱的秀发间,一双柔媚无比的目光半遮半掩射过来,顷刻让沉浸在胜利中的新君主感到莫名的、不可抗拒的震撼。痛苦的回忆和发自心底的强烈肉欲同时到来——跪在脚下的妇人赫然竟是倾国倾城的妲己!

为什么纣独独没把她烧死?莫非是她自己逃出了纣的掌握??她又怎么没能及时逃走???一大堆问题,不知该从哪儿问起,甚至不知道该不该问。踌躇的当儿,老吕尚一反常态疾步逼近妇人,“刷”地抽出佩剑。姬发还没反应过来,就听见了利刃深深刺进肉体的闷响。妲己娇嫩的双手紧紧抓住剑身,瞪大眼睛看着他。没有惊呼,没有呻吟,鲜血喷涌落地的声音清晰、恐怖。

像是让什么东西猛打了一下,姬发的头脑顿时陷入麻木,眼前的一切霎时暗淡下来。昏暗的视线中,妲己抱着老吕尚的剑软软倒下;老吕尚松开握剑的手,倒退两步;女人的身体扑在地上,眼睛愣愣地、大大地睁着,到底没发出半声,穿出脊背的剑尖还在滴血……老吕尚向姬发跪下,说:“妲己妖妇,祸国祸君,断不可留。君上青春正旺,恐枉惜之,故老臣冒死代决,请降罪……”姬发看看老人,又看看还在血泊中微微抽搐的女人,轻叹一声,缓缓起身,离开了刚刚还让他分外得意的宝座,向殿宇深处走去,没再回头。

老吕尚让人把妲己弄到宫外焚烧。军士怎么也拔不出那把穿胸致命的剑,吕尚说剑染了妖气,不能留,一并焚烧。说罢,不再理会正在死去的妲己,心思去了新君吩咐的大事上。他没想到,这段小得不能再小的插曲并没就此完结。血水尚温,就得到急报:一个花白头发的人从天而降,抢走了纣和妲己的尸体,跑得比箭还快……老人一听,顿时浑身冰冷——从牧野到朝歌,一路上他都隐隐觉得一个接一个来临的胜利中似乎漏了什么。现在,他终于想起那被遗漏而又始终没想起来的是什么了。随即意识到,这个遗漏是可怕的,甚至可能是致命的。

他旋即让用最好的车配最强健的马追赶,又急急调来几员猛将,命令他们提尖兵火速跟去,务必把那花白头发的盗尸人擒拿或杀死。兵将应声而动,心里却暗笑——区区盗尸贼,哪用如此兴师动众。直到全身披挂的新君亲自驱车前来指挥催促,他们才收住心思,用劲儿狂奔起来。可还是不懂:新君为什么如此看重那两具尸体。他们不知道,其实新君对尸体并没有比他们更多的兴趣。他们更没法想到,让新君如此急切如此紧张的竟只是老吕尚说出的四个字——蜚螭来也。

叫做“蜚螭”的花白头发的盗尸人是嬴部的族长,恶来兄弟的父亲,也是纣最宠信的臣子。当纣牧野失利、败回朝歌城的时候,他刚从遥远寒冷的北方“仙山”上为自己的君王采下珍惜的石材。当长子恶来在牧野被西军剁成肉酱的时候,那些本打算为纣雕像的石材刚刚起运。一系列做梦都想不到的噩耗传来时,风餐露宿的蜚螭断然把石材安顿在了中途的霍太山上,急遣尖兵招全族军丁接应、解救族人,自己仗着独步天下的腿脚功夫奔了朝歌城。他本想救出自己的王,可还是晚了一步。

远远望见正对敌人的女人孩子,蜚螭不假思索奔过去,飞身一跃,劈手抓住冲向女人胸膛的要命的一箭,一把将母子揉下车,自己稳稳落定在车头,勒缰催马,风一般迎向黑压压扑来的追兵。

滚落在地的女人眼睁睁看着自己的车冲向敌阵,瘦长的驾车人挥舞长矛,拨开不断射来的箭矢,四周不知从哪儿冒出几支打着嬴部黑旗的队伍,乌云般聚集起来,围向朝自己射箭的敌人,转眼工夫,眼前就只剩下滚滚尘烟。

她被一队嬴军救起,上了另一辆车,以最快的速度绕出血光飞溅的战场,渡过一条小河。河对岸一片静谧,岸边开满了鲜艳的花。花丛中,一块大石头样子好怪,活像一头低头饮水的牛,顶上还隐隐凸出两只角。女人记得,自己扭着头看了许久,还指给孩子看,可孩子一门心思吃奶,全不理睬。她当时并没想到还会再看见这块石头,更想不到,青须须凉飕飕的石头上竟会洒上自己热热的血。

周军跟蜚螭及其嬴军的战斗比在牧野跟恶来的那一战更艰险。姬发和他的将领们未曾料到敌军的数量竟压过了己方——原以为就蜚螭一个人,充其量不过也就是像恶来那样的小股残部。为了追上日行千里的蜚螭,行进速度几乎到了极限,也的确再带不了更多的人。数量占了优势的嬴军分外勇武,按族长蜚螭的命令,他们以全歼周军、俘虏或杀死姬发为目标,拼命围杀,不惜代价。周军在猛烈得几近恐怖的攻势下退却、收缩。姬发心底开始发颤,一边不断穿梭着给军士鼓劲,一边焦急等待援军。直到旦领尖兵冲入重围,到了面前,才稍松了口气。再一听旦的报告,心房的颤抖也渐渐平息了。他由衷庆幸采纳了吕尚“蜚螭多智勇,须重兵剿杀”的建议。这会儿,吕尚正带着大军缓缓围向嬴军背后,而对方却似乎还未察觉。

女人和其他嬴部妇孺走远的时候,战场上,形势发生了逆转——嬴军被前后夹击,死伤惨重。有将士说:宁愿战死,也不逃跑。又有将士说:拼了,就是用尸身垫,也给族长垫出一条逃生的路……看着这些忠勇子弟,一向果断的蜚螭竟拿不定主意了。万般无奈之下,下了突围的死令,自己只身回头杀向周军指挥中心。

姬发万没想到,如此危急情势,蜚蜋竟独自向与逃生相反的方向杀来,向自己杀来。稍一愣神儿,瘦长的身影就已飘忽在百步之内。他被四下军士死命围住。眼前弥漫着浓浓的血雾。抵挡的将士不断倒下,但没一个人退缩,反而越聚越多,死死围住可怕的敌人,以血肉之躯做他的盾牌。

蜚蜋多处受伤,越杀越艰难,体力正在接近衰竭的边缘。他强吞下满腔的不甘,果断打消斩杀姬发的念头,悄悄放缓了欺近的步伐,一边偷眼搜寻最佳逃路——他必须活着出去,必须安葬他的王。如果杀死敌人和让死去的王安息之间只能选择其一的话,作为臣子,他认为,应该选择后者。

他忽然调转方向,拼尽气力跃身而起,手中短戈飞速砍下几颗周军头颅,反手狠狠掷向姬发。正欲追击的姬发没料有此一击,急忙躲闪,一直在身旁保护的旦奋勇挥剑格挡,但姬发还是被其中一颗头颅砸中脸侧,溅了满脸鲜血,眼前一黑,直挺挺倒下去,身边的旦和护卫军士不约而同发出惊呼,急忙查看救护。

趁着这闪瞬间的混乱,蜚蜋逃出了最危险的包围。他来不及细看突围不成死伤遍地的本族军士,带着所剩无几的余部往外杀,终于在力竭前一刻冲出重围。回头再看,竟没了一个跟随的人。泪水无声地涌出,他甚至来不及抹上一把,咽回哀愤,埋头开跑,把潮水般追击的周军远远甩在身后。

当终于将殷帝辛和妲己干瘪发黑的尸体安放在山顶的一小方平地上时,霍太山已被周军团团围住。精疲力尽的蜚蜋射了一支带着布条的箭下来,上面用血写着最后的请求——允许他按殷商礼仪安葬先王和王妃,之后,将自戕以谢。姬发受了那一击,连惊带伤,头脑昏乱,不想再纠缠,点头允了。

过了一天,山上又射下一个布条,只有四个字——蜚蜋已死。旦亲自领兵上山搜寻,很快找到了蜚蜋的尸体和他为纣采办的石材。吕尚向姬发进谏:蜚蜋虽是敌人,可作为臣子,委实忠勇可敬,如给予他和嬴部遗族优待,倒是张扬仁慈的大好机会。姬发应允。于是,那些珍贵的石材被周军迅速打造成棺槨,杀死无数周军的蜚蜋被葬了进去,永远留在了霍太山顶。逃回东海“故地”的嬴部也没有再被追杀,而是被圈在一片还算宽裕的草场,过回了他们熟悉的牧养生活。

结束了战事的姬发还没来得及鼎定国体,就突然得了急病,谁也想不到地死去了,谥为“武王”。有人说,妲己是妖精,死前紧紧盯着武王看,施了魔咒。也有人说,武王被蜚蜋掷来的周军头颅砸伤了脑髓。还有人说,武王实在不该宽恕嬴部,被嬴部杀死的周军将士亡魂急着要找他申冤……对战争没什么印象和体会的新君姬诵(成王)对这些传闻很有些信,加上刚即位就面临的叛乱恰恰又是姓嬴的充大头,做先锋,对嬴部的仇恨就由“印象”式质变成了“体验”式,就允了摄政的叔父旦“严惩嬴部”的诉求。于是,当恢复殷商祭祀的武装努力以失败告终时,已经由天上摔到地上的嬴部便迎来了灭顶之灾。一夜之间,赖以生存的草场成了一片火海,有战斗力的青壮男子几乎全部被杀,尸体被焚烧。火光渐渐暗淡下去的时候,天开始亮了。嬴姓部族迎来了有史以来最黑暗最痛苦的黎明。

女人对还算不上熟悉的“故地”最后的印象是一片焦土和弥散在空中的焚烧尸体的焦臭味儿。她紧搂住才会说话不久的儿子，低头默默跟随在老老少少拉成的长长的队伍中。冬天的原野一片荒芜。他们没有吃食，只能看着周军啃干粮。他们甚至没有水喝。几天下来，队伍就缩成了出发时的一半。绝望痛苦的呻吟伴着哀婉的抽咽，回响在整个队伍中。连青壮年人都快要支持不住的时候，他们才得到了一点儿吃的，同时得到了来自“天子”的命令：命嬴部尽数徙居西陲，永不返中原。周军宣罢天子令，甩下少许干粮扬长而去，不再理会这支长长的没有杀伤力的队伍。他们用不着担心这些老幼妇孺是否听招呼，反正所有诸侯都已得到天子“不得收容”的严命，他们根本不可能在任何一处停下来，只有不停地走，直走到天子不想去管的西部边陲。或许，他们根本就走不了那么远。

到达曾经开满鲜花的河岸的时候，孩子已经病了几天，再吃不进草根和狼啃剩下的腥臭干硬的野羊肉，只剩一口气了。女人的眼泪也快哭干了，可还是一筹莫展。当确定再没其他办法的时候，女人把心一横，决定尽最后的努力。她抱着孩子躲到那像是牛饮水的怪石背后，摸出恶来给的防身石刀，解开衣袍，狠狠刺向自己大腿。鲜血的血喷出来，星星点点洒上青色的石头，冒着热气。女人的手在颤抖，浑身都在颤抖，豆大的汗珠滚了满脸。她紧紧咬住牙关，凝望着孩子青灰的面颊，淌下两行清泪，硬是忍住了剧痛，没叫出半声。

几度这样的剧痛过后，女人似乎麻木了，不再颤抖，也不再流泪。当终于把硬生生从自己大腿上割下的肉嚼碎，嘴对嘴喂给孩子时，她竟然笑了，脸上挂满欣慰，甚至还隐隐透着几分欢快。

二 落地生根

那个垂死的男孩被母亲的血肉救活了。拿自己的肉喂养儿子的母亲也活了下来。那支在饥饿和痛苦中蹒跚的队伍中途死了很多人，更有几家子宁死也不愿再走，用自己的女人和自由跟一些小诸侯交换了吃食和安身的草棚，可还是有一多半最终踏上了周天子不想管的西陲土地，跟先祖中潏，也就是恶来的祖父、蜚蜊的父亲当年为殷商守卫西陲时留下的旧部会合，算是安顿了下来。

西地的风冷而硬，落魄了的嬴部遗族咬着牙熬过漫漫严冬，靠抢夺戎人的牛羊过活。戎人蛮野而醇厚，有同情心，也钦佩不怕死的硬汉子。打了几架，有些部落开始跟他们接近，甚至投来一丝友善和包容。男人们于是把祖传的牧马术教给他们，他们就报以成群的牛羊。男人们又把殷商的铸术教给他们，他们就又送来女人。吃母亲肉活了命的男孩渐渐长大，也娶了戎人的女儿，生了一大群孩子，男的十几岁就骑上了马背，跟本家叔伯和母家的戎族叔伯们放牧；女的差不多都嫁了戎人。

当年被恶来甩上马背,以为天底下只有恶来一个人会骑马的女人变成了老婆婆,在不知究竟哪一年初秋的一个黄昏,抱着孙子的孙子坐在土房门外望男人们归来的时候,缓缓闭上了眼睛,再没醒来。家里人后来说,他们回来的时候,她身子已经冷透了,可怀里的婴儿却还甜甜睡着。人们传说,她活了一百多岁。人们又传说,一百多岁的她,跟年轻时候一样美。人们还传说,她是嬴族始母“修”的化身……

她离世时抱着的叫做“非子”的男婴和大多数家人一起,在翌年春天被名叫“造父”的远房叔父接走了。这位造父的曾祖季胜是蜚蜋的另一个儿子,恶来的另一个弟弟,早年没参加抗周战争,又有一手养马绝技,被周廷一个军官抓去当了奴隶,后来又献给天子。他儿子孟增继承了养马技术,恰巧天子又喜欢马,因而也就慢慢喜欢上了养马的人,不再提什么“严惩嬴部”的旧事,把孟增带在了身边。从那时起,这家子人虽名义上还是奴隶,日子倒也渐渐舒缓起来。到造父这一代,不仅养马技术发扬光大,造父本人更是驾车好手,还精于搏击,成了类似“武术教头”一类的人物和王室车驾总管。后来靠一身功夫救了天子姬满(周穆王)的命,还在平定叛乱中立了战功。被后人称作“穆天子”,据传有些“仙气”的姬满一高兴,就给造父解脱了奴隶身份,封做“大夫”,把一座小小的叫做“赵”的城池封给了他。那地方后来成了周廷的“养马中心”。造父一家由此自称“赵氏”,是后来的晋国大贵族赵氏和再后来的赵国的祖先。

得了计的造父没有忘记在西陲受苦的本家。本想把老嬴部全接来,可一则怕周廷挑眼,再也是去了一看,没想竟有那么多人。于是一边佩服着族人的顽强,一边按亲缘远近挑拣了几家。非子一家除了说什么也不愿离开故土的戎人祖母和承袭了嬴部族长位置的父亲大骆,所有人都跟去赵城安了家,成了“赵氏”。

非子在赵城渡过了童年和少年,在造父的教导下,逐渐成长为牧马和搏击高手;后来还成了远近闻名的聪明人、美男子。作为赵氏最引人注目的后生,他得到了侍奉天子的机会,并且很快得到了天子的喜爱,日子过得还不错。可造父一死,情况就变了——在赵城,论才干胆识,没人能和他相比。造父的儿子们对他本就有些忌惮防范,老爷子一死,便更唯恐被夺了封邑。这种事在别家发生过,一点儿都不新鲜。因此,他们很快露出了不友善的颜色,骨子里想把这个兄弟远远撵开。非子心底很感激造父的抚养教导,不忍跟他的子孙冷脸,于是主动“出局”,以侍父为名,带少许随人,郑重告别了赵城父老,轻装快马回了西陲。

少年游猎时,他也曾回来过,跟父亲叙过亲情,还认识了父亲跟后来娶的贵族女子生的弟弟“成”。那会儿,他就已经知道,这地方其实并非嬴的故地,倒是离周都镐京和天子发祥地岐山很近;也知道,成的外公是左近的申国国主,号曰“申侯”,在周廷有些地位,因父亲大骆跟他女儿的婚姻,嬴部的日子比之前好了许多。当然,他也明白,父亲一定会把申侯的外孙“成”立为嫡子,自己不大可能继承族长位置。可毕竟,自己是父亲亲生的,是长子,又比弟弟年长不少,怎么也不会比滞留赵城更尴尬。就算真处不到一起,凭西地的广阔和印象中嬴部跟戎人间挺不错的关系,安身也总比在周边遍布大小诸侯大夫的赵城来得方便。

家里的情况比他预想的好——父亲亲热，弟弟也亲热，申侯也没显出敌意，让他感到很温暖。可本族跟戎人的关系却没印象中那么融洽。没多少日子，他就发现，逐渐兴茂的嬴部经常跟戎人发生各种争执，有的事因简直小得不值一提，也简单得可笑，可双方都很认真，甚至会冲突、流血、死人。要不是父亲出面调停，好几次都差点儿就演变到大动干戈。他问父亲，原不是好好的，怎么成这样了。父亲不答，只是很严肃地告诫他：不要接近戎人，不许纳戎女为妻妾，也不许跟他们做任何交换（易货贸易）。他不能选择，也自觉没有争辩的底气，默然应了。

跟在赵城一样，他的英俊、聪明、牧马技艺和搏击术都很令人侧目。弟弟“成”也是众多崇拜者之一，经常跟随左右。他很注意绕开族人与戎人的矛盾纠葛。但随着逐渐深入部族生活和越来越多地得到信任和崇拜，置身事外就显得很难了。因武艺骑术精湛，他身边聚了一帮血气后生，经常摩拳擦掌撺掇他领头儿跟戎人大干一场，可他不愿干没想明白的事，也怕这些后生一时意气白送性命，就利用他们崇信自己的心理，尽可能控制摩擦、冲突的范围和程度。日子久了，他渐渐看明白了：嬴部和戎人的别扭远不是一件事两件事造成的，也不是一天两天能调和的；在戎人眼里，嬴部说到底还是“外人”。

弟弟“成”已经是孩子了，很喜欢跟兄长谈论“大事”，还很自豪地说日后要当“贵人”。他权当孩子梦话，一笑了之。可当看见小家伙从外公申侯那儿偷来的羊皮笺时，他笑不出来了。

那是一张磨制得很精细的羊皮，专门用来写字的。上面的文字应该是一篇呈给天子或什么有权势的人的本章的草稿。其中提到：嬴部先祖曾为殷商驻守西陲，显赫于殷商的中湫其实就是戎女所生，中湫本人、儿子蜚蜋、孙子恶来都承袭过类似使命，算起来至少有百多年，跟戎人的恩恩怨怨多不胜数。那时的西陲之于殷商王朝是真正的边疆和化外之地，嬴族在殷商又以勇武著称……

读到这儿，耳濡目染了些政事的非子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图画：勇武的嬴族替强大的殷商驻守西边，到处都飘着黑旗。黑旗下的嬴军盔明甲亮，不可一世。他们跟千百年居住在此的戎人战斗，规模有大有小，黑旗胜多负少，戎人四散奔逃，留下满野的尸体和不绝的哀号。黑旗的首领被殷商王封了大官。黑旗被戎人的血泪浸养得光亮辉煌。无家可归的戎人舔着伤口，含着眼泪，日夜诅咒黑旗，仰天向他们的神祈求降灾给黑旗……他们的祈求和诅咒应验了，黑旗破了、倒了，殷商灭亡了。黑旗的后人褴褛着来到这里。养好伤痛的戎人可怜他们，就跟他们和好了。可当黑旗又打起来的时候，戎人们的灵魂和他们的神就都又想起了往昔的仇恨……

羊皮笺上还写道：如今嬴部又在曾经戍守的地方扎了根，桀骜不驯的戎人是那样难于管理，更毋论征服，他们一天天一年年地东移，虽缓慢，却从未停止，对边民造成越来越多的麻烦，恐怕早晚有一天会骚扰到天子故地和留在那里的族人……

羊皮写满了，没有了下文。他急切地问弟弟还有没有另一张，弟弟摇头，懵懵懂懂看着他。他感觉到了自己的失态，连忙抚慰。看着弟弟酷似父亲的憨直样，心里不知为什么酸了一下，继而萌发了一个念头：那不知到底有没有的另一张羊皮笺难道不

能由自己去书写吗？这念头一经萌发，便立刻在脑海里放大，再放大，大得要撑破头颅。他下意识抱头，脑海深处忽地炸响一个惊雷，震耳欲聋。

事实上，的确存在另一张羊皮笺，只不过除了申侯和天子谁也没看到过就是了。那是整理过后的全文，其中包括了非子他们读到的那一张的内容，另外还写道他申侯在西地多么多么苦心经营，为维持庞杂的局面，不惜把最心爱的女儿嫁给天庭罪人之后大骆。他们生的儿子成应该享有嬴部的统治权，并最好能得到天子的册封。这样，既表现了天子的宽容，也维护了申侯的荣耀，更重要的是，嬴部会因而感激，这个打起仗来不怕死的部族就可以为天子所用，不再萌生反叛的意志……

天子姬辟方（孝王）看了老申侯这番陈请，多少有些不苟。打心眼儿里，他喜欢非子。可申侯毕竟是申侯，驳是不好驳的。他见申侯还立在下面，知道是在等回应，就随口道：这个……朕知道了。申侯深施一礼，并不退下。天子无奈，嗽嗽嗓子，问：这位……这位，成，多大年纪？申侯答：十五。十五……十五……天子把“十五”两个字在嘴里品了好几遍，最后说：可准其为大骆嫡嗣，待年长些再议其位。申侯从天子的口气和表情中读出——这事当前也就到这儿了，就是再担心能文能武的非子占先机，都也只能等着。

随着申侯的身影从视野中消失，在天子心里，这件事就算过去了。他没想到，时隔旬月，竟收到了非子的信。信中表达了景仰和思念，还提了些许年少往事，让人心里又暖又痒。信中还说：非子在西地生活得很好。西地风猛霜寒，马匹血气更旺，脾气也坏些，驯起来颇费心神气力，故而这许多日子才驯熟九匹，虽不成敬意，可还是先献来了；怕天子怪罪，没敢自己来献，正日夜操心配、养、驯的更佳办法……看到这儿，天子不禁笑了，边笑边轻轻摇头，心想：这个非子，真是迂得可以，哪有那么急，连来见朕一面都顾不得，莫非还真会怪你献马少了不成。

当迫不及待地测试非子所献良马，并明显感到这些马匹的脚力比赵城所献之马更为强劲稳健时，非子信中后来的话在天子心里就变得更有分量，更值得斟酌了。非子信中说：嬴部已逐渐恢复生气，仗天子之威，靠申侯帮助，使戎人有了忌惮。如果天子信任，他愿意领族中青壮子弟担起戍边重任。有父亲、申侯和弟弟成管理族务，自己尽可放心地为天子效力，余下的族人也能安安生生地繁衍生息……瞧瞧人家，根本没把什么嫡不嫡的当回事儿，一心只为了朕！

感叹之余，恍然有了“两全”之策。很快，大骆、成、非子、申侯都得到了天子命：准大骆立成为嫡，定居犬丘（今陕西西平县），与戎人调和关系，保西陲平静。命非子在汧水、渭水之间（今陕西扶风、眉县一带）开辟专为天子养马的马场，复赐嬴姓，主持恢复嬴姓祭祀，并封为天子附庸（“附庸”是低于最低等级诸侯的封邑，内部独立自主，一般情况下会被指定依附于某较高级别的诸侯，非子比较特殊，直接对天供奉），允在“秦”地（今甘肃天水县）筑邑。

就这样，颇解天子脾性的非子以退为进地得到了封邑和族人的依赖——他们只有依附他，才能得回古老的“嬴”姓，才能真正告别“罪奴”身份。如此一来，他实际上

等于掌握了族人的名分,处在了“精神领袖”的地位,而父亲大骆及“嫡嗣”成的部族首领地位倒退化成了类似“总务”一类的低级职能。

对此,老申侯当然十分不满,以至当面诘问了天子,天子的答复是:他们毕竟是我周廷罪奴,没点儿说法就给封说不过去。为朕养马大小也算个说法嘛。再说,既然养马,就须大张旗鼓,像模像样。至于嬴姓的祭祀嘛,当然是封了谁就得让谁掌管了……一席话下来,老练的申侯完全明白了君上的态度,也悟出一定是非子搞了什么鬼。可既然天子都解释了,命也发了,也就只好认了。那时候,天子还是蛮有威信的,至少,没人敢公然不执行天子说出来的话。虽已基本能安身立命,却仍备受歧视欺凌的嬴部后裔,也大多渴望摆脱“罪奴”的阴影,获得灵魂的解放。所以,那小小的叫做“秦”的荒小边城很快挤满了本族老少。他们跟着已改号为“秦嬴”的非子一道,欣然、忠实地履行起了天子养马馆的职责。

后来,由于申侯的原因,成在父亲大骆死后仍坚持带少数本家与戎人混居在犬丘地方。应该说处得还算融洽。那些曾经主张跟戎人大干一场的人差不多都去了秦邑。两家遥遥相望,仍相互惦记。申侯死后,“秦嬴氏”,也就是非子,曾起意两边合居。是时,成已长大成人,为了“贵人”的梦想,也为了父亲亲手交给自己的这面旗不矮别人一截,再三踌躇后,还是婉言谢绝了哥哥的美意。再后来,因为争地盘,秦这边跟戎人矛盾凸显,演变出了真正的战争。犬丘方面未参与,倒还平静。秦嬴于是独自担起了跟戎人的利害,再没提合居的事。就这么,两边往来渐渐少了、没了,随着秦嬴和成的相继去世,看上去已经成了没什么关系的两家人。

秦嬴临终时,把选定承袭的儿子改名叫做“秦侯”。他告诉儿子:改这个名是让后人以成为诸侯为奋斗目标。他把自己如何用一封信笺获得封邑和嬴姓祭祀主持权的故事断断续续讲了个大概。最后告诫儿子:天子没那么好心,只为养马就解除嬴部的罪奴名头,就给封邑。天子已经不再是把嬴部贬为罪奴时候的天子,天下也早已不是当初的天下。之所以宽待嬴部,是因为天子已无力自保西陲,是为了让嬴部卖命地替他戍边,替他抵御戎人。可是,戎人多而游动,我们寡而定居;地盘小的时候,可以进攻,地盘大过了头,就只能守卫了。只有做到能攻能守,才能生存,才能立功,也才能得到更高的地位,其中轻重利害,务必要时时把持……

也许是因为资质的原因,也或许由于观点上的差别,事实上,秦侯并没把握好“轻重利害”。勇往直前的传统精神和名字中的“侯”字成了他最主要的行为动力。在位十年间,他率领族人跟戎族各部展开了多次战争,地盘夺来又丢,丢了再夺,反反复复,步履维艰,虽也有所扩大,代价却也相当惨重,他本人也终因辛劳颠簸而盛年离世,死前没能像父亲那样给继任者留下什么话。他那一直接跟在身边的儿子公伯只在位三年,还没来得及细想该怎么往下做,就也旧疾复发,匆匆而去了。

公伯的儿子秦仲接管嬴姓祭祀和秦的封邑时还很年轻。跟父亲和祖父相比,孩提时代时常曾被曾祖抱在膝头玩耍爱抚的秦仲倒更多继承了非子的精明练达。即位伊始就看似轻描淡写地分化了若干戎人部族,缓解了秦邑的战争压力。要不是生了变